证券代码：871997　　证券简称：清网华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田仲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石磊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□是 √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田仲岩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田仲岩先生，现任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1980 年 12 月 30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，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任审计员；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，就职于北京精电蓬远电子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；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就职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20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明确，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，各负其责，新的财务负责人任命后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能够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决议》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